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601，以下简称“天瑞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9日，天瑞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杨宏江、财务负责人张翔及其他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杨宏江、涂善军、刘红斌、赵耀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3票通过。

2024年8月9日，天瑞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8月12日，天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2日，天瑞电子通过内部信息公示平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8月23日，天瑞电子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4年8月23日，天瑞电子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进行了

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天瑞电子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36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本次股权激励采用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36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1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50元/股。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交易时段 (截至2024年8月9日)	成交日期占比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日均成交量 (股)	日均换手率	授予价格/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	10.00%	3,622.00	13,252.00	3.66	181.10	0.0005%	68.33%
前60个交易日	16.67%	13,192.00	49,931.00	3.78	219.87	0.0006%	66.05%

前120个交易日	28.33%	61,577.00	259,743.00	4.22	513.14	0.0013%	59.27%
----------	--------	-----------	------------	------	--------	---------	--------

注：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66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3.78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4.22元/股；公司选取交易均价最高的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为有效参考价，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元，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2、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1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每股净资产为2.6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略低于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每股净资产。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70元/股，于2020年10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5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4、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经综合考虑，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4.22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即 2.1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目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目标的实现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特殊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特殊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特殊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特殊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1) 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 2024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各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1)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但未达到 8%，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2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1)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16%，但未达到 16.6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64%, 但未达到 25.54% 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 可解限售;</p> <p>(3)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54%, 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 可解限售。</p>
--	--

(3)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个人绩效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考核系数为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考核系数为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 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 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80分以上,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个人系数均为100%。

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 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2)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该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 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 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 受到公司处分的;

②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 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公司选取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成长性，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网建设市场，其他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产品在电网建设市场的作用，可以划分为发电、输电、配电、用电四个环节。在用电领域，主要是电力仪器仪表存在大量使用电量传感器的情形，但单支电量传感器的价格较低，公司销售额较低，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出具的《中国电气设备行业市场分析与发展研究报告》（2020年-2023年）分析测算，2020-2022年，电网建设市场电量传感器的市场容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电电量传感器的市场容量（亿元）	输电电量传感器的市场容量（亿元）	配电电量传感器的市场容量（亿元）	合计（亿元）
2022年度	11.37	16.72	0.62	28.71
2021年度	10.95	15.22	0.64	26.81
2020年度	8.96	13.16	0.85	22.97

如上表所示，经计算 2020-2022 年之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0%。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73.30 万元、11,385.25 万元和 11,599.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9%。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雅达股份、安科瑞、三友联众、映翰通及创四方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2%，5.04%，4.17%，4.76%及 2.02%，剔除负增长的雅达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4.00%。

综合考虑电网建设市场电量传感器的市场容量增长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设定的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如下所示：

考核指标	年度增长率	解限售条件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含）—8%	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
	8%（含）—12%	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
	12%及以上	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16%（含）—16.64%	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
	16.64%（含）—25.44%	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
	25.44%及以上	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目前业务等相关因素，结合公司业绩未来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所设置的公司业绩增长指标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故此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情况，具有其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

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2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

（三）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4,0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 4.22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

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4.22-2.50) ×4,000,000= 6,880,000.00 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4 年 9 月授予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类别	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元)	2024年度 (元)	2025年度 (元)	2026年度 (元)
限制性股票	4,000,000	6,880,000.00	860,000.00	3,440,000.00	2,580,000.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七）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八）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九）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2024年8月26日